

2024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藥劑業及毒藥 (修訂) (第 2 號) 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(1B) 條在醫務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)

1. 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2、3 及 4 條。

2. 修訂附表 1 (關於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的限制根據第 3、5、6、22 及 24 條而適用的物質)

(1) 附表 1, A 分部, 在“貝組替凡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
“貝舒地爾; 其鹽類”。

(2) 附表 1, A 分部, 在“培高利特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
“培普色替; 其鹽類”。

(3) 附表 1, A 分部, 在“埃索他拉唑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
“埃納妥單抗”。

3. 修訂附表 3 (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)

- (1) 附表 3, A 分部, 在“貝組替凡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貝舒地爾; 其鹽類”。
- (2) 附表 3, A 分部, 在“培高利特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培普色替; 其鹽類”。
- (3) 附表 3, A 分部, 在“埃索他拉唑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埃納妥單抗”。

4. 修訂附表 10 (毒藥表)

- (1) 附表 10, 第 2 條, 表, 第 1 部, A 分部, 在“貝組替凡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貝舒地爾; 其鹽類”。
- (2) 附表 10, 第 2 條, 表, 第 1 部, A 分部, 在“培高利特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培普色替; 其鹽類”。
- (3) 附表 10, 第 2 條, 表, 第 1 部, A 分部, 在“埃索他拉唑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埃納妥單抗”。

《2024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2024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

B1300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林文健

2024 年 4 月 29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, 附屬法例 A) 的下述條文 (**指明條文**)——

- (a) 附表 1 的 A 分部;
- (b) 附表 3 的 A 分部;
- (c) 附表 10 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1 部的 A 分部。

2. 指明條文所列的物質, 受到關於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的特定規定所規限。本規例將若干物質加入指明條文。修訂的主要效力包括——

- (a) 該等新加入的物質的零售——
 - (i) 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, 由註冊藥劑師進行, 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進行; 及
 - (ii) 只可在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下, 按照該處方進行; 及
- (b) 該等新加入的物質如貯存於零售處所, 須貯存於處所中不准顧客進入的部分。